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 80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54 号），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广东省华鸣酒业有限公司。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广东省华鸣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醉品仙（白酒）”

广东省华鸣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醉品仙（白酒）”（商标：醉品仙；规格型号：规格型号：500 ml/瓶 酒精度：52%vol；生产日期：2021-08-14），酒精度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该企业生产不符合标识表明的质量状况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3900 元；2、处以货值金额等值罚款 78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Z20926Z001 号。

该企业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该批次产品灌装时间比较久，酒瓶盖松动导致密封性不足，酒精存在挥发。针对上述问题，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该公司已经停止生

产“醉品仙（白酒），企业已处于停产状态。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7 日